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112855657

欢迎爆料 爆料有奖

中原银行天然气充值网点不能充值了吗？

张女士:我听说中原银行天然气充值网点不能充值了。请问,这一消息属实吗?

天伦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回复:中原银行天然气充值网点还可以充值。我们接到一些用户反映,在充值过程中遇到钱扣了但天然气没有充到卡上的问题。因此,建议用户到天伦燃气营业点进行充值。

失业证丢失,如何补办？

李先生:由于失业证丢失,我无法申领失业补助金。请问,如何补办?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回复:目前,已无失业证。李先生所说的应该是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办就业失业登记证,须到首次办证的社区进行。详细情况可拨打电话2622935咨询。

八一路与府西路交会处的红灯时间为啥很长？

孙先生:最近,我经过八一路与府西路交会处,发现红灯时间比较长。请问,这是为什么?

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回复:据了解,目前,我市部分路口的红绿灯正在进行升级调试。调试过程中,会出现红灯时间较长等问题,调试完成后将恢复正常。

离婚能要求丈夫一次性付清抚养费吗？

马女士:我结婚3年,儿子1岁多。目前,我和丈夫闹离婚。我如果获得孩子的抚养权,能不能让丈夫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司保平回复:双方协议离婚的,你提的条件对方只要同意就可以。如果对方不同意,需要通过法院诉讼解决。但一次性付清孩子抚养费的要求,法院难以支持。除非对方有身在国外等无法定期支付的情况,并且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法院才可能判决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抚养费须支付至孩子有独立生活的能力为止,一般是18周岁。

值班记者 王志鹏 黄舒平

种植食用菌,过上好日子



袁建立
在香菇大棚
里介绍菌棒
培植情况。

□ 记者 张辉 文/图

“乃超,现在分棚了没?”“没呢,这两天价格不合适,正养着菌棒呢!”12月11日,在建安区艾庄回族乡袁庄村幸福院门前,该村驻村第一书记陈浩勇和姚向峰碰见了脱贫户袁乃超,询问其香菇种植情况。

今年44岁的袁乃超曾因家庭贫困,长期在外打工。2009年,因父母年纪渐大需要照顾,他便回到家乡打零工。“每天只有五六十元的收入,而且工作时间不固定,有时一连几天都没有活儿干。”袁乃超说,面对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他很无奈。2014年年底,袁乃超家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村干部的帮扶,让他家的生活有了改善。2016年年底,袁乃超家脱贫。脱贫后,勤劳能干的袁乃超想靠自己的努力增收致富。

2017年下半年,了解到袁乃超的想法后,陈浩勇和村干部找到了他。“乃超,你种植香菇试试吧。”“食用菌?我没种过,两眼一抹黑啊!再说,我也没资金和场地。”袁乃超听到这个提议,连连摆手。“种植食用菌的资金和场地你不用操心,我们来解决,售卖问题也由我们解决。你需要做的就是学会技术,把食用菌养好。”陈浩勇的话给袁乃超

吃了定心丸。

当年,袁乃超便在该村香菇种植带头人袁建立那里承包了两个大棚,开始种植食用菌。“食用菌每年可以种植两茬,一棚种植羊肚菌和白灵菇,另外一棚种植鸡腿菇和香菇。”袁乃超说,“现在,我主要种植香菇。香菇可以分夏、冬两季种植。”

袁乃超介绍,夏菇平均每棒收入3元,冬菇平均每棒收入2.6元。“去年,通过种植香菇和养牛,我收入近6万元;今年,收入预计超过8万元,比打零工强多了。”袁乃超说,“我的儿子已经参加工作,女儿上八年级。生活越来越好,真要感谢党的好政策和村干部的帮助。”

在袁庄村,和袁乃超一样通过种植香菇实现增收的还有十几户,而他们大多租用的是袁建立的大棚。“2014年,我开始摸索种植食用菌。如今,我在香菇种植基地投资建设大棚30个,每年制作菌棒60万个。香菇收获时,新乡、安阳等地的客户都会开着大车来拉。”当日,在香菇种植基地的一个大棚里,年过五旬的袁建立说,“村民可以到我这里免费租用大棚种植香菇。我不仅提供菌

棒和技术支持,还负责回收香菇。香菇卖出后,村民将菌棒费用给我即可。”

“建立大哥是我们的致富带头人。在他的带动下,我们村已经有12户村民实现增收。”姚向峰说,每年8月和12月是制作菌棒的时节,一台机器需要8名工人。最忙时,在香菇种植基地务工的村民超过100人,每人每天有100元左右的收入。

姚向峰介绍,袁庄村于2016年退出省定贫困村序列,建档立卡贫困户212户774人均已脱贫,其中仍享受政策的有49户114人。“从2015年开始,我们从许昌学院到袁庄村工作的三任驻村第一书记,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建起了文化广场、扶志超市,重修了道路和小学,安装了路灯和农田灌溉设备,使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此外,我们还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医疗卫生、家电维修、义务支教、村域规划等活动,受到村民的好评。”姚向峰说,“今后,我们将和村‘两委’干部一起,围绕食用菌种植和档发加工大力发展集体经济,让村民的日子越过越好。”



建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杨某占等重大涉黑案件被害人财产集中退赔大会

退赔被害人现金104万元

本报讯(记者 黄舒平 通讯员 李同善 海刚)12月18日,建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杨某占等重大涉黑案件被害人财产集中退赔大会。本次退赔大会涉及被害人32名,退赔现金104万元,是继前期退赔部分被害人现金后又一次公开退赔。至此,该案应退赔被害人的335.41万元全部退赔到位。

以杨某占为首的涉黑案件涉及被告人20名,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重婚罪。案件一审后,杨某占等10人不服,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安区人民法

院查明:2012年以来,被告人杨某占以经商为掩护,先后笼络、纠集被告人蔡某超、张某丽等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杂人员,通过口头制定组织纪律,逐渐形成了以杨某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注册成立砖厂、餐饮公司、娱乐会所、足疗店等经济实体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并通过殴打、恐吓、暴力威胁、滋扰等非法手段为经商活动“保驾护航”。该组织在鄢陵县城及周边村镇多次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暴力犯罪和经济犯罪,长期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最终,杨某占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9

名被告人根据所犯罪行,分别被判处1年3个月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据悉,建安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聚焦大案攻坚、“打伞破网”、综合治理、“打财断血”等,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审理方面,该院受理涉黑恶公诉案件12件67人,其中涉黑案件1件20人、涉恶集团案件3件13人、涉恶团伙案件8件34人,现均已审结。在生效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方面,该院共执行财产刑案件11件,执行标的395.19万元,现均已执行到位。

认尸启事

2020年12月7日17时许,311国道襄城县库庄镇一中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男性死亡。死者驾驶红色雅马哈二轮电动车,尸长165cm,短发,穿一身蓝色棉睡衣,内着迷彩服,腰系红布条。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及时与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系。

联系人:刘警官(18637465687)、王警官(18637465829)。

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年12月21日